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 2017-00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在上海市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B座27层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38,693.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7,047,987.4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022,748.60 元，本年已分配利润

112,610,710.45 元, 可供分配的利润 258,460,025.5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04,798.74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6,755,226.85 元。

拟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0 元 (含税) 进行分配, 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有关规定,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金中心系统内各成员间资金借贷限额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部资金利用效率, 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 2010 年 2 月起公司建立了内部资金中心系统, 公司内各控股子公司自愿加入, 借助专业银行成熟的资金池银行结算服务支持,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 在资金中心成员间实施资金借贷调剂。2017 年华东电脑为所有资金中心成员提供委贷总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 华东电脑接受所有资金中心成员提供委贷总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资金中心成员间的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80%-100% 计算和支付。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委贷总额范围内审批决定各项委贷事项。授权期限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99,500 万元。其中，母公司需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46,500 万元，并依据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该笔授信为信用方式，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 名关联董事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王翎翎回避表决。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向各金融机构（不含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90,500 万元。其中，母公司需向四家银行申请授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37,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银行授予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3名独立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此议案表决，4名关联董事游小明、林建民、朱闻渊、王翎翎回避表决。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2016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华东电脑（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既定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华东电脑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华东电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香港”）。华东香港规模较小，其业务定位已不能适应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注销该子公司有利于华东电脑整合海外优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注销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四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